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场内简称	量化优选	
基金主代码	1677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220,132.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量化优选	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702	1677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088,666.27份	76,131,466.4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取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多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王健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021-38676252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wang2222@gtja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21
传真		021-26010808	021-38677819

注1:本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自2019年3月14日起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501B室。

注2：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地址自2019年3月25日起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2101-2106单元。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注:2019年,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量化优选	优选C	量化优选	优选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3,684.82	-9,445,333.65	1,984,628.70	6,042,553.38
本期利润	-5,359,097.73	-20,488,945.92	2,982,444.60	8,364,533.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98	-0.2703	0.1716	0.13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45%	-19.86%	17.49%	16.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6	-0.0645	0.1224	0.11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86,572.94	71,221,508.28	24,036,812.16	61,548,163.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4	0.9355	1.1749	1.16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量化优选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5%	1.55%	-11.83%	1.56%	-0.82%	-0.01%
过去六个月	-13.90%	1.41%	-13.53%	1.42%	-0.37%	-0.01%
过去一年	-19.45%	1.32%	-24.12%	1.27%	4.6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6%	1.08%	-12.26%	1.04%	6.90%	0.04%

优选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1%	1.55%	-11.83%	1.56%	-0.98%	-0.01%
过去六个月	-14.12%	1.41%	-13.53%	1.42%	-0.59%	-0.01%
过去一年	-19.86%	1.32%	-24.12%	1.27%	4.2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5%	1.08%	-12.26%	1.04%	5.81%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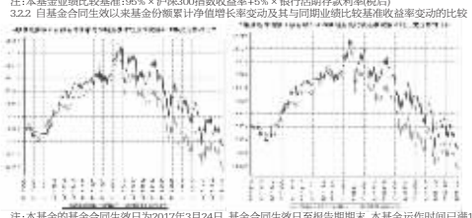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1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2017年3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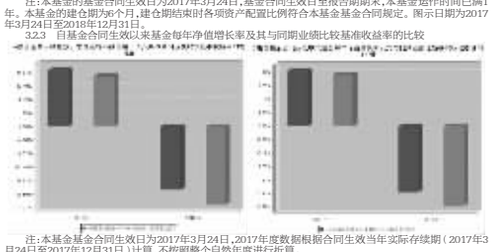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24日,2017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农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鼎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益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终止,正在清算中)以及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已终止,正在清算中)。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本昌	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兼任组合基金投资部总监,大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24日	-	15年	硕士,2003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投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招银证券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部金融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招银国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业务分析师;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担任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量化研究部基金经理。2015年8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本公司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兼任组合基金投资部总监,本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股票市场交易量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受托资产间的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呈现震荡筑底的态势,在目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大以及国内经济相对偏弱的格局下,财政政策和积极发力,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偏宽松,加大对于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带动经济保持韧性,多项政策颁布夯实政策底部;前期资金流以及经济下行的影响大概率已经反映到了市场价格中,随着该判断口再次打开,对风险偏好的压制或将缓和;在当前市场节点上,沪深300指数市盈率仅为10倍左右,处于历史中的底部区间,估值压缩的空间有限,整体投资性价比较高,在市场出现震荡底的过程中,本基金以基本面为驱动的多因子选股模型依然表现向佳。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模型,把握优质个股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量化优选基金份额净值为0.946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45%;截至本报告期末优选C基金份额净值为0.935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面对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经济相对偏弱的格局下,财政政策有望在2019年继续发力,赤字率有望适度提升;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偏宽松的格局,加大对于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带动经济保持韧性;经济层面上,预计出口受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叠加贸易摩擦而下行,投资增速随着基建增速的逐步企稳,消费增速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同时A股企业盈利大概率面临下行风险,需要政策逐步加强进行对冲。在全球各个市场中,目前A股的估值相当具有吸引力,伴随着A股国际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有望给市场带来更多的增量资金,对市场整体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前期因易成以及经济下行的影响大概率已经反映到了市场价格中,随着贸易战的缓和,预计后续风险偏好将有所回升。在政策友好和流动性好转下有利于Alpha模型表现。在当前市场节点上,沪深300指数市盈率仅为10倍左右,处于历史中的底部区间,估值压缩的空间有限,整体投资性价比较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风险。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及监察稽核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估值经验和工作的评估、法务、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为客户评价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及基金收益再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82968_B1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 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 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8年12月31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给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徐奚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939,184.46	7,698,523.93
结算备付金		162,142.37	406,510.20
存出保证金		62,441.19	114,35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8,111,187.56	79,536,207.35
其中:股票投资		78,111,187.56	79,536,207.3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843.47	-
应收利息	7.4.7.5	3,297.72	3,863.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92.39	119,6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4,389,189.16	87,879,14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5,440.29	1,495,345.70
应付赎回款		10,784.42	91,563.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010.67	64,492.53
应付托管费		14,602.13	12,898.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533.28	11,433.9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1,728.57	178,166.3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0,008.58	440,266.82
负债合计		781,107.94	2,294,167.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9,220,132.76	73,185,198.76
未分配利润	7.4.7.10	-5,612,051.54	12,399,77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08,081.22	85,584,97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89,189.16	87,879,142.6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771元,基金份额总额89,220,132.7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9464元,份额总额13,088,666.2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9355元,份额总额76,131,466.4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447,405.75	13,795,392.92
1.利息收入		133,759.67	383,245.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3,568.85	326,753.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0.82	56,491.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89,852.97	9,757,066.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177,651.82	8,273,029.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287,798.85	1,484,036.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769,025.18	3,319,794.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7,712.73	335,286.25
减:二、费用		2,400,637.90	2,448,414.9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53,211.86	637,080.24
2. 托管费	7.4.10.2.2	210,642.45	127,416.0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08,273.02	123,732.94
4. 交易费用	7.4.7.19	790,510.57	1,112,288.6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38,000.00	447,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48,043.65	11,346,977.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8,043.65	11,346,977.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185,198.76	12,399,776.84	85,584,975.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48,043.65	-25,848,04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34,934.00	7,836,215.27	23,871,149.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697,090.30	14,256,434.66	96,953,524.96
2.基金赎回款	-66,662,156.30	-6,420,219.39	-73,082,375.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220,132.76	-5,612,051.54	83,608,081.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030,406.44	-	201,030,406.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46,977.99	11,346,977.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845,207.68	1,052,798.85	-126,792,408.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121,042.07	8,160,006.90	80,281,048.97
2.基金赎回款	-199,966,249.75	-7,107,208.05	-207,073,457.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185,198.76	12,399,776.84	85,584,975.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星德　　洪双龙　　洪双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08号文《关于准予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4日生效。首次设立时募集规模为201,030,406.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